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林彥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明憲

何振維

債 務 人 永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何明憲、何振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擔保債務人永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

證、信用卡消費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800萬元②2,5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28年8月3日②129年7月1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永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1,600萬元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到期償還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5,698,9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連帶保證書、貸款契約、存證信函、帳務主檔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	土 地 坐 落					地	面 積		權 利

(續上頁)

01

號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目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	南屯區	惠仁段		149-2		629.48	全部
權利範圍:何明憲、何振維各2分之1								
2	臺中	南屯區	惠仁段		149-6		1.24	全部
權利範圍:何明憲、何振維各2分之1								